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结项，并在完成募投项目尾款支付后，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94）。

近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将支付完募投项目尾款后的节余募集资金转入一般账户，并完成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1年11月20日召开的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3年12月20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1月3日《关于核准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6号）的核准，截至2014年1月2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428.75万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8.11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8,746,625.00元，其中新股发行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29,486,500.00元，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为人民币129,260,125.00元。扣除公司应承担的发行等费用后，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为104,471,429.18元。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XYZH/2013CDA205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公司2014年4月11日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12月29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续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存续状态
成都银行创业路支行（原成都银行孵化园支行）	1001300000273874	电信级数据网络系统技术服务支撑基地及技术服务区域扩展项目建设	本次注销
兴业银行成都新华大道支行	431110100100131148	电信级数据网络系统技术服务支撑基地及技术服务区域扩展项目建设	本次注销
招商银行成都青羊支行（原招商银行成都分行光华支行）	128905494610103	大数据应用云平台及新一代智能网络通讯的研发和应用实践项目	存续
中国银行广州惠福西路支行	687368652812	大数据应用云平台及新一代智能网络通讯的研发和应用实践项目	存续
兴业银行北京分行中关村支行	321070100100299058	大数据应用云平台及新一代智能网络通讯的研发和应用实践项目	存续
交通银行成都彭州支行	511899991010003129937	大数据应用云平台及新一代智能网络通讯的研发和应用实践项目	存续

三、募集资金账户销户情况

截至2020年6月10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对应的成都银行创业路支行（原成都银行孵化园支行）、兴业银行成都新华大道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2,927,763.40元全部转入一般账户，并办理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上述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终止。

特此公告！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